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沈祐筠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26  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298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20697\_1\_24113607726.pdf、111D020697\_2\_24113607726.pdf、  
111D020697\_3\_24113607726.pdf)

主旨：「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」第6條業經考試院會同  
行政院於111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修正條  
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  
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1/11/24



1110293930

有附件